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18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